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应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马雄伟先生因职务变更、张飒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公司本次拟回购其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0股；激励对象李守荣先生、韦有志先生当期的考核结果为“C”，其二人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7,2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7,200 股，回购价格为 16.95 元/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